

附加旅行旅程延误保险条款

(中华联合)(备-健康)[2012](附)34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各类旅行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旅行延误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下列原因造成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并且延误的时间达到保险单所载的小时数时,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旅行延误保险金额为限负责赔偿。

- (一) 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故障;
- (二) 罢工、怠工及其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
- (三) 劫持、恐怖活动;
- (四) 航空管制或航空公司超售。

延误的时间以下列两者较长者为准:(1)自原定离开出发地时间至承运人提供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的离开时间为止;(2)自原定到达目的地时间至实际抵达时间为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的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旅程延误,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因故意、过失、疏忽而未能按原计划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 (二) 被保险人未能搭乘承运人提供的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
- (三) 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飞机或轮船时已经知道存在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金的申请

第七条 被保险人自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保险金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三）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四）保险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释义

1、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含高铁、动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2、航空公司超售：是指由于航空公司出售的机票数目多于实际座位数导致被保险人不能按原计划搭乘飞机，而必须搭乘由承运人安排提供的最早便利的替代航班。

3、恐怖活动：是指以制造社会恐慌、胁迫国家机关或者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或者其他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煽动、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也属于恐怖活动。

32. 附加旅行旅程延误保险费率规章

一、基础费率

保险期间	基础费率（‰）	
	境内	境外
单次旅行	1.0	1.2
全年	10.0	12.0

注：单次旅行仅限1个月以内，超过1个月的需按短期费率计算保费。

二、风险调整因子

（一）主险风险调整因子

主险合同使用的风险调整因子，本附加险合同亦可使用。

（二）附加险风险调整因子

序号	核保要素	标准	调整因子
1	延误时间	2~3 小时	1.5~2.0
		3~4 小时	1.0~1.5
		4~5 小时	0.8~1.0
		5~6 小时	0.6~0.8
		6 小时以上	0.4~0.6

2	旅行天数 (仅适用于单次 旅行)	10天以内	0.5~0.6
		10~20天	0.6~0.8
		20~30天	0.8~1.0

三、保险费计算方法

(一) 单次旅行保费计算方法

单次旅行保险费=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单次旅行基础费率×风险调整因子×被保险人人数

(二) 年保费计算方法

年保险费=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年基础费率×风险调整因子×被保险人人数

(三) 短期保险费计算方法

短期保险费=年保险费×短期费率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1、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保险期间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费率计算。